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交通工具个人意外伤害保险条款(2022 款) (互联网专属)

C00006032312021122028303

责任免除

第一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四)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
- (五) 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它内、外科手术；
- (六)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 被保险人猝死；
- (八)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者；
- (九)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十) 恐怖袭击或恐怖活动；
- (十一) 被保险人投保时已有的残疾、身体缺陷或疾病；
- (十二) 被保险人驾驶、乘坐摩托车（包括二轮、三轮、轻便及残疾人专用三轮车等各类摩托车）引起意外伤害事故；但双方另有约定且保险人在进行风险评估并加收危险保费后同意扩展承保的除外。

第二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三)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交通工具期间；
- (四) 被保险人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活动、从事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
- (五) 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 (六)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的活动期间；
- (七) 被保险人驾驶拖拉机，或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或驾驶机动车牵引挂车期间；
- (八) 被保险人作为营业性客运或货运交通工具的驾驶人员或乘务人员期间；
- (九) 被保险人非乘坐交通工具期间。

第三条 若由于本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的情形导致的被保险人身故，本保险合同终止。除因“投保人的故意行为”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外，保险人将退还未满期保险费。